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粤高法〔2018〕39号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  
司法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印发  
《关于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  
赔偿标准的纪要》的通知

现将《关于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的纪要》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层报

省法院民一庭、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司法厅基层工作指导处或者广东保监局、深圳保监局消保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18年4月20日

# 关于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标准的纪要

2017年12月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司法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联合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在广州召开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专题会议。会议旨在贯彻落实全国部分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试点工作会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司法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统一损害赔偿标准和证据规则，实现纠纷理赔、调解以及裁判标准统一。经研究，会议形成了《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和《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情形损害赔偿责任比例（试行）》。

全省保险机构在道路交通事故保险理赔中，应当执行上述标准，提高理赔的规范性；全省公安机关、调解组织应当按照

上述标准开展调解工作，提高纠纷调解的公正性；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适用上述标准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实现类案同判。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保险监管机构应当加强标准试行情况的调查研究，不断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提高纠纷化解质量和效率。

- 附件：1.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
2.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情形损害赔偿责任比例（试行）

##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

序号	项目	计算方法	必要证据	说明
1	医疗费	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发票，结合病历资料和医疗费清单据实计算。 医疗费在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即1万元以内的，保险公司全额赔付。医疗费超出1万元的，按交强险合同约定扣除非医保项目费用；扣除后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赔付。对扣除非医保项目费用有争议的，根据社保部门证明或者司法鉴定意见认定。	1. 医疗费发票； 2. 医疗费清单； 3. 病历资料。	1. 医嘱确定的与交通事故损害有关的院外购药费用以及受害人原有疾病控制治疗费用应计入赔偿范围。 2. 过度医疗、挂床、贵宾医疗等不合理费用不计入赔偿范围。 3. 对扣除非医保项目费用以及医疗措施必要性、合理性的争议由侵权人或者保险公司承担举证责任。 4. 司法鉴定由双方共同委托，或者由调解组织、人民法院委托。
2	康复费			
3	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	根据医嘱或者司法鉴定意见确定的必然发生的费用据实计算。	医嘱或者司法鉴定意见书	医嘱与司法鉴定意见不一致的，一般以鉴定意见为准。

4	误工费	误工天数	门诊：医治时间+医嘱休息时间（门诊1次，按照误工1天计算） 住院：住院时间+出院后医嘱休息时间。医嘱休息期间定残的，计算至定残前一天。	未涉残：病历资料。 涉残：1. 病历资料； 2. 伤残程度等级鉴定意见书。	医嘱与司法鉴定意见不一致的，一般以鉴定意见为准。
		有固定收入	因误工实际减少的收入	1. 用人单位登记资料； 2. 以下任一证据：备案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连续6个月以上的工资银行流水； 3. 用人单位出具的因误工实际收入减少的证明。	1. 被侵权人无法举证其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无固定收入计算误工费。无固定收入的农村居民误工费按照“广东省国有农、林、牧、渔业在岗职工上一年度年平均工资”计算；无固定收入的城镇居民误工费按照“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上一年度年平均工资”计算。农村居民举证证明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城镇的，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误工费。 2. 事故发生时受害人未成年或者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计算误工费，但其举证证明确有劳动收入的除外。 3. 因误工收入实际减少的证明应当由用人单位负责人以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无固定收入	从事农业生产	广东省国有农、林、牧、渔业在岗职工上一年度年平均工资 ÷ 365天 × 误工天数		
		其他	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上一年度年平均工资 ÷ 365天 × 误工天数	城镇户籍证明或者农村居民主要收入来源于城镇的证据（参见“残疾赔偿金”项目）	
5	护理费	住院护理	150元/天 × 住院天数 × 护理人数	1. 住院证明； 2. 医嘱。	
		短期医嘱护理	120元/天 × 医嘱护理天数	医嘱	医嘱护理期间评残的，计算至评残前一天。
	出院护理	120元/天 × 护理依赖系数（完全护理依赖按照100%，大部分护理依赖按照80%，部分护理依赖按照50%） × 护理年限 × 365天	护理等级鉴定意见书	完全护理依赖或者受害人75周岁以上的护理年限暂按5年计算，5年后发生的另行主张；其他情况暂按10年计算，10年后发生的另行主张，但侵权人或者保险公司认为护理年限应当低于10年的，可以申请司法鉴定，根据鉴定意见认定。	

6	营养费	未涉残	20元/天×住院天数（不超过500元）	病历资料	
		涉残	5000元×伤残赔偿指数	伤残等级鉴定意见书	
7	就医交通费	市内	30元/天×门诊次数或者住院天数	病历资料	
		市外	乘坐长途汽车、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按照交通费发票据实计算，但不得超过国家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	1. 交通费发票； 2. 转院医嘱。	异地、转院治疗陪同人员不超过2人
8	住院伙食补助费		100元/天×住院天数	病历资料	
9	外地就医住宿费		按照住宿费发票据实计算，但不得超过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	1. 转院医嘱； 2. 住宿费发票。	外地就医住宿费是指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产生的受害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住宿费用，时间一般不超过30天，陪同人员不超过2人。



13	被扶养人生活费	<p>事故纠纷处理地或者受害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以标准高者为准）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 扶养年限 ÷ 扶养人人数 × 伤残赔偿指数</p>	<p>1. 户口簿等亲属关系证明； 2. 未达到退休年龄的成年近亲属主张其为被扶养人的，提交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意见； 3. 主张胎儿为被扶养人的，提交受孕的医学诊断证明。</p>	<p>1. 受害人死亡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从受害人死亡之日起计算；受害人伤残的，从定残之日起计算。 2. 被扶养人为胎儿或者未成年人的，扶养年限计算至18周岁；被扶养人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计算20年，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3. 男60周岁以上，女55周岁以上，推定无生活来源，但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4. 被扶养人生活费是否适用城镇标准与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保持一致。</p>
14	丧葬费	$\text{事故纠纷处理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6 \text{个月}$		
15	交通费	<p>凭交通费发票据实计算，但不得超过国家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p>	<p>1. 死亡证明； 2. 近亲属关系证明； 3. 交通费发票。</p>	
	住宿费	<p>根据住宿费发票据实计算，但不得超过国家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一般不超过10天。</p>	<p>1. 死亡证明； 2. 近亲属关系证明； 3. 住宿费发票。</p>	
	误工费	<p>参照受害人“误工费”项目</p>		<p>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是指受害人近亲属因处理丧葬事宜误工实际减少的收入，误工天数一般不超过10天。</p>

16	精神损害抚慰金	由当事人协商或者法院根据损害后果酌定。	伤残等级鉴定意见书或者死亡证明	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标准根据伤残程度等级或者死亡后果确定。
17	鉴定费	根据实际发生的人身损害伤残程度鉴定费用并结合票据据实计算。	鉴定费用发票	
18	车辆维修、施救费用	据实计算	维修费、拖车费、施救费等发票	1. 车辆贬值损失一般不支持。 2. 价格评估由双方共同委托, 或者由调解组织、人民法院委托。
	车载物品损失	据实计算	1. 物品购买发票或者维修费发票等; 2. 现场照片、物品照片或者双方清点的财产清单等。	
	车辆重置费用	据实计算	1. 车辆评估意见; 2. 购车发票。	
19	经营性车辆停运损失	日收入×停运天数(合理的故事处理时间+维修时间或者重置时间)	1. 营运证、营运合同等营运车辆证据; 2. 营运合同、营运台账、银行流水等营运收入证据; 3. 停运时间证据。	间接财产损失不计入交强险赔付范围
	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	合理的故事时间和维修时间内发生的租车费用, 据实计算。	租车合同及租金发票等	
20	评估费	根据实际发生的财产评估费用并结合票据据实计算。	评估费用发票	

备注:

一、本标准所称上一年度有关统计数据是指纠纷处理时统计部门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  
二、赔偿项目与交强险分项的对应关系: 1. 误工费、外地就医住宿费、就医交通费、康复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处理丧葬事宜费用、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对应交强险中的死亡伤残赔偿分项; 2. 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整容费以及后续治疗费对应交强险中的医疗费用赔偿分项; 3. 车辆维修、物品损失、车辆重置等直接财产损失以及评估费对应交强险中的财产损失分项。

附件2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情形损害赔偿比例（试行）

机动车与行人 (非机动车)之间	公安机关 认定责任	全责	主责	同责	次责	无责
	损害赔偿 责任比例	100%	80%	60%	40%	10%
两机动车 之间	公安机关 认定责任	全责：无责	主责：次责	同责		
	损害赔偿 责任比例	100%：0%	70%：30%	50%：50%		
三机动车	公安机关 认定责任	全责：无责：无责	主责：次责 共同主责：次责	同责	主责：次责 主责：共同次责	主责：无责 次责：无责
	损害赔偿 责任比例	100%：0%：0%	40%：40%：20%	各1/3	60%：20%：20%	70%：30%：0%
备注	1. 上述损害赔偿比例为一般性原则，个案存在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调整。2. 涉案电动车是否属于机动车由公安机关认定。3. 商业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率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主送：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司法局。

汕头保监分局，驻粤各财产保险法人机构，驻粤各省级财产保险机构，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及各地市保险行业协会，广东省保险中介协会。

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深圳市保险中介行业协会，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